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山市商务局 文件

乳市监字〔2022〕50号

关于商超、农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对象及检查内容

开展对商超、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商场、农贸市场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派发至各单位。各单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开展对销售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开展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开展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抽取比例20%）；开展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抽取比例10%）；开展对有无阻碍、限制外地农产品进入

本地市场进行交易的行为。

商务局检查内容：开展对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时间

2022年9月26日开始，至2022年10月31日结束。

三、检查流程

（一）匹配检查人员。各单位依据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人员匹配。可视情况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验等第三方验证活动。在人员匹配结束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检查人员，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二）规范开展现场检查。实施检查前，要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做好材料准备工作。

（三）全面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按照省司法厅《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要求，对检查对象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自觉改正，一般不给予行政处罚，抽查结果可定性为“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检查人员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果形成后第一时间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未经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四）稳妥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理。要按照“谁主管、谁监

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公示，防止监管脱节。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山市商务局

2022年9月26日

